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4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峻誠

訴訟代理人 林子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綵柔、賴峯圻間請求給付委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